**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中小学及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人（盖章）：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文件编号：XYJS(CS）2023-11**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新丁**

**联系电话：13909954007**

**地址：吐鲁番市绿洲中路绿洲商务综合楼807室**

**2023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2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9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12

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2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13

第三章响应文件的递交…………………………………………16

第四章开标………………………………………………………18

第五章评审………………………………………………………19

第六章授予合同 ………………………………………………26

**第四部分技术参数** …………………………………………27

**第五部分附件** …………………………………………………30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中小学及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中小学及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5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JS(CS）2023-1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中小学及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700000.00

最高限价（元）：14943156.31

标项名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中小学及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7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吐鲁番市高昌区39所中小学及幼儿园进行维修改造（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投标人近三年有相应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报告中有行政处罚罚款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5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吐鲁番市绿洲中路绿洲商务综合楼807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5月5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吐鲁番市绿洲中路绿洲商务综合楼8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地 址：高昌区文化路580号

联系方式：18109956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绿洲中路绿洲商务综合楼807室

联系方式：13909954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新丁

# 电 话：13909954007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中小学及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采购内容：对吐鲁番市高昌区39所中小学及幼儿园进行维修改造（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的90日历天 |
| 2 |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3 |  | 招标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
| 4 |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5 |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3）、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4）、投标人近三年有相应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报告中有行政处罚罚款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供应商需携带以下原件：**1.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4）.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上述证件原件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开标会议时提交给监督人员查验。如果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
| 7 |  | 投标文件应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另外提交一小信封用于开标用，并标注“开标一览表”（含报价单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保持一致）。注：（响应文件应胶装装订成册。否则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
| 8 | 密封注意事项 | 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须加盖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应确保密封完好。响应文件，在2023年5月5日16:30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9 |  | 投标保证金：1500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在2023年5月5日16:30时（北京时间）前由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方式汇入指定账户（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开标时需以到账时间为准）。收款单位全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38010012010105792160开户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标保证金附注：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中小学及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投标保证金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汇款后请携带汇款凭证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换取收据。北京时间10:30-17:00。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汇款凭证、我公司收据、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进行办理、退回收据 |
| 10 |  | 响应文件递交至：吐鲁番市绿洲中路绿洲商务综合楼807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5日16:3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5月5日16: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吐鲁番市绿洲中路绿洲商务综合楼807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收。** |
| 11 |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 报价说明：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项目完毕，合同总价含税费、运费等所有费用。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项目预算：**采购预算金额（即投标）：16700000.00.****最高限价：14943156.3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1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质量保证金 | 3% |
| 16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
| 17 | 质保期 | 两年 |
| 18 | 合同签订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和需求方另行约定具体合同内容。** |
| 相关费用 | 磋商文件费：0元整 |
| 1、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收费基准支付代理费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备注 |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特别说明：****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2、招标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3、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4、为业主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并随时接受甲方、业主的检查、监督。****（注：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加粗字体部分）** |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投标资格**

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⑵、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4）.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后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服务供应商。

3.6 “投标”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合同期限内的相关工作任务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附件（范本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至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招标人可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 **投标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其中（2）-（5）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必须携带，开标会议时提交给监督人员查验。如果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1.4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正本** | **副本**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封面 |  |  | 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及供应商等信息 |
| 2 | 目录 |  |  |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 3 | 供应商简介 |  |  |  |
| 4 |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  |  |
| 5 | 投标函 |  |  |  |
| 6 | 服务承诺书 |  |  |  |
|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8 |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  |  |
| 9 | 开标一览表 |  |  |  |
| 10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  |
| 11 |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12 | 近三年业绩表 |  |  | 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14 | 反商业贿赂书 |  |  |  |
| 15 | 技术部分 |  |  |  |
| 16 |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如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6.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6.2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6.2.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3为了防止本次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7. 服务计划**

供应商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8. 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且必须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不允许修改。

9.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9.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递交。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50000.00元整。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非现金等形式缴纳，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0.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须携带合同复印件至我单位）

10.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0.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正常秩序；

（7）本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1 投标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包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格式参考如下：

(1)（招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

(2) 项目响应文件；

(3) 项目编号：

(4) 供应商名称和详细地址：

(5) 法定代表人：（签章）

(6)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 年月日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1.2为方便招标时的开标和唱标，投标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保持一致,）。**

11.3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1.4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不负责任。

**12.投标截止时间**

12.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12.2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供应商则须按招标人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人的确认。

13.2　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3.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开标**

**14.开标**

14.1　本次招标按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采购，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

**开标现场将依据第三部分《投标说明》第1章供应商相关资质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由监督人员进行现场查验，上述证件资料不全者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14.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时，投标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投标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

14.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二轮报价，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14.4 无效的响应文件

14.5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

(3)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4)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按照本文件第14.1款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第五章评审**

**1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5.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15.2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16.评审小组**

16.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6.3评审小组由招标人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4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招标人委托代理公司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

16.5.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5.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16.5.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6.5.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16.5.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16.5.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16.5.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6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中介人、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6.7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17．评审的准备**

17.1 评审小组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7.1.1 招标目的。

17.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7.1.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7.1.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7.2招标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7.3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8.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18.1 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

18.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8.3 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19. 评审程序及评审因素**

**19.1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磋商环节（二次报价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可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

**19.2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2.1　对实质性投标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9.2.3　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19.2.4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19.2.5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19.3 初步评审**

19.3.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3.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19.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9.3.4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9.3.5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投标。未能在实质上投标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19.3.7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标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19.3.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3.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组建的评审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19.3.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8.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1。**

**附表1：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初步评审内容 | 投标供应商 |
| A | B | C |
| 1 | 凡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2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  |
| 3 |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是否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4 |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投标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5 | 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
| 6 |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  |
| 7 | 服务周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是否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  |  |
| 9 | 项目负责人是否未提供简历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是否提供； |  |  |  |
| 10 | 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 评审组长： 评审成员： |  |
| 监督人员： |  |

**19.4 详细评审**

19.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9.4.2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评审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19.4.3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一、经济部分 40分**

**三、技术部分 60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标内容 | 满分分值 | 内 容 |
| 经济部分（4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工程量清单报价（10分） | 报价完整性 | 4分 | 完整填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没有格式错误得2分，出现1次错误扣1分 |
| 没有漏项、增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报价合理性 | 3分 | 全项分析思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人、材、机消耗量和单价填报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报价一致性 | 3分 | 工程量清单报价与综合单价报价分析表报价一致得3分，出现1次错误扣1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施工主要技术措施 | 18分 | 施工主要技术措施具有本项目的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15-18 分。施工主要技术措施基本合理且满足项目需要得 1-15 分  |
|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 2分 |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需要得2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需要得1分  |
| 施工进度计划 | 9分 |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7-9 分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且满足招标工期要求得 1-7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7分 | 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可行，合理得 5-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得 2-5分  |
| 施工安全措施 | 7分 | 施工安全措施可行，能够保证施工安全得 5-7分 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得 1-5分  |
|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 5分 |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满足项目需要得 3-5分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3分  |
| 环境保护措施 | 5分 | 环境保护措施有力得 3-5 分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得 1-3分  |
|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2分 | 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得 2分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1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全面细致有针对性服务承诺得 3-5 分 较全面细致有针对性服务承诺得 1-3分 |

**三、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1、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

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4、经济标分值为30分、工程量清单报价分值为10分、技术标分值为6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20.1**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部分×（100%-6%）+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0.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技术参数响应及性能评价文件、技术综合保障、实施技术方案等因素，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经验及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0.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②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0.5**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1．定标原则**

2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3.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六章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4.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4 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4.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部分附　件**

**（附件一）**

**供应商简介**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须提供：**

**1、本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附件二）**

**投标函**

致：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供应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日（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招标项目。

质量等级：合格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附件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包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质量等级 |
|  |  |  |  |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包号及内容）招标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八）**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附件九）**

**近三年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项目名称 | 金　额 |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

**（附件十）**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重大违法行为；

 2、商业贿赂行为；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一、施工组织方案下列内容：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

4、环境保护措施

5、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

**（附件十三）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